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
|--|----|---|---|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成本 | 3 | 1,328,274 (1,262,186) | 158,641 (138,420) |
|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分銷成本 行政支出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財務費用 | 4 | 66,088 3,556 (13,061) (9,056) (49,520) 129,550 19,041 645 (448) | 20,221 1,771 12,768 (2,068) (31,408) 109,389 38,584 4,230 (594) |
|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5 | 146,795 (24,100) 122,695 | 152,893 (19,993) 132,9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出售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 | 6 | 549,88 <u>5</u> | 114,4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7 | 672,580 | 247,383 |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每股盈利 | 9 | 港仙 | 港仙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攤薄 | | 243.8 | 91.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 <u>攤</u> 薄 | | 44.5 | 49.0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u>攤</u> 薄 | | 199.3 198.7 | 42.2 |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
| 本年度溢利 | | 672,580 | 247,38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出售可出售投資應佔之累計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已出售聯營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換算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匯兌調整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益賬 | 13,161 (3,941) (26,804) - (196) (7,379) 933 | 30,182 - (976) 13,793 16,20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24,226) | 59,20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48,354 | 306,5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
|--------------------------------|----|---------------------|---------------------|
| II. N. Landi adamen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925 077 | 600.024 |
|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35,067 21,373 | 699,924 23,890 |
| 物来、 | | 216,708 | 163,206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17,887 | 17,242 |
| 可出售投資 | | 107,767 | 62,854 |
| 流動資產 | | 1,198,802 | 967,116 |
| 存貨 | | 153,257 | 139,641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10 | 135,376 | 90,720 |
| 可退回稅項 | | 5 | 31 |
| 持作買賣投資 | | 51,937 | 45,60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585,398 | 59,901 |
| | | 925,973 | 335,900 |
| 分類爲持作出售資產 | 12 | - | 1,386,035 |
| 达科及 基 | | 925,973 | 1,721,935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11 | 151,179 | 116,473 |
|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 | - | 705 |
| 衍生財務工具 | | 5,429 | - |
| 應付稅項 | | 31,542 | 8,357 |
| 銀行貸款 | | <u> </u> | 226,176 |
| | | 188,150 | 351,711 |
| 分類爲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2 | - | 1,043,476 |
| | | 188,150 | 1,395,187 |
| 流動資產淨額 | | 737,823 | 326,74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936,625 | 1,293,864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56,907 | 37,331 |
| 資產淨額 | | 1,879,718 | 1,256,533 |
| XIII M | ļ | 2,0.12,1.20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27,703 | 27,235 |
| 股份溢價 | | 71,367 | 61,129 |
| 儲備 | | 70,604 | 97,481 |
| 保留溢利 | | 1,710,044 | 1,070,68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_ | 1,879,718 | 1,256,533 |

附註:

1. 一般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 告準 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 港公司條例 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 例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公平值交換貨品所付出的代價。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進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浩 成仟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1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2

財務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3

綜合財務報表2

聯合安排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2

公平值計量²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⁵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⁴

僱員福利2

個別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6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了以下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2號(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將不會對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呈列及計量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爲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早期應用,而該假定未被推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負債會分別減少13,137,000港元、28,489,000港元及51,2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於收益表確認遞延稅開支會分別減少15,352,000港元及22,741,000港元,盈利亦會增加同等金額。

3.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 (即執行董事) 更改了本集團的組織基準及彼等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變爲專注於分銷某些品牌的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與及物業投資。於過往年度,決策基準乃專注於分銷其他品牌的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的地理位置 (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此外,分類負債已不需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本集團經營分類資料已作相應變動,而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爲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 截至二零一 | 一年十二月三十- | 一日止年度 |
|--|--|-------------------------------|--|
| |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 物業投資 | 綜合 |
| 分類收益 |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對外銷售 | 1,312,566 | 15,708 | 1,328,274 |
| 分類溢利 | 25,915 | 143,013 | 168,928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可出售投資減値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其他未分配收入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財務費用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 3,330 13,742 (10,395) (34) 2,247 19,041 645 (448) (50,261) |
| 除稅前溢利 | | | 146,795 |
| 分類收益 | <u>截至二零一</u> 分銷流動及 <u>資訊科技產品</u> <i>千港元</i> | 零年十二月三十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 一日止年度 <u>綜合</u> <i>千港元</i> |
| 對外銷售 | 149,836 | 8,805 | 158,641 |
| 分類溢利 | 9,369 | 121,196 | 130,565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其他未分配收入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財務費用 未分配企業支出 除稅前溢利 | | | 3,007 3,480 (6,903) 2,675 (212) 6,397 38,584 4,230 (594) (28,336) |
| | | | 152,893 |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於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開支、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所賺取/引致的溢利/虧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 | 共他权益及虧損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3,330 | 3,007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 4,061 | 3,026 |
| | 持作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5,740 | 454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4,541) | 5,721 |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429) | - |
| | 非上市的可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0,395) | (6,903) |
| | 出售已上市的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3,941 |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2,675 |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 5,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6 | -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34) | (212) |
| | | (13,061) | 12,768 |
| 5. | 所得稅支出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i>千港</i> 元 |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 | 1,446 | 186 |
| | 新加坡 | 2,452 | 1,678 |
| | | | |
| | | 3,898 | 1,864 |
| | 遞延稅項 | 3,898 20,202 | 1,864 18,129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協議」)。總代價爲 123,593,000 美元 (相等於 964,025,000 港元),其中70,000,000 美元 (相等於 546,000,000 港元) 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收取,即本集團終止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當日,及餘額 53,593,000 美元 (相等於418,025,000 港元) 相當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定義見該協議)(「資產淨值付款」)已於完成釐定資產淨值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取。倘於完成日其可變現價值與賬面值有所不同,資產淨值付款可於完成日期兩年期內按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呈列於失去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時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8 |
| 存貨 | 390,629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819,409 |
| 可退回稅項 | 459 |
| 應收集團實體 | 77,60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963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40,717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706,992) |
| 應付票據 | (134,157) |
| 衍生財務工具 | (641) |
| 應付稅項 | (11,287) |
| 銀行貸款 | (181,552) |
| 遞延稅項負債 | (8,824) |
| 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 413,140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收益下: | 益及現金流入如 |
| | 千港元 |
| 以現金結清代價 | 964,025 |
| 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 (413,140) |
| 預提潛在稅務負債(附註如下) | (27,804) |
| 出售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匯兌儲備 | 26,804 |
| 出售收益 | 549,885 |
| | <i>千港元</i> |
| 已收取代價 | 964,025 |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0,717) |
| 出售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823,308 |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契據,本集團同意就出售集團因任何情況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向買方及出售集團作出彌償。預提稅務負債總額 27,804,000 港元已計入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就董事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彼等認爲在計算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時之資產淨值已計入充足的潛在負債、準備計提及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如下:

| 山台朱閔小平十及汉地任十及四朱槙如丁・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
| 收益 銷售成本 | | 5,170,603 (4,926,2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39,050 |
| 分銷成本 | - | (84,036) |
| 行政支出 | - | (58,266) |
| 財務費用 | | (2,887) |
| 除稅前溢利 | - | 138,193 |
| 所得稅支出 | | (23,710) |
| 本年度溢利 | - | 114,483 |

7. 本年度溢利

| 7+ 1 /X tmr 1 3 | | |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
| 確認爲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 員工成本(附註 2) 核數師酬金 呆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59,808 41,276 1,505 33 610 938 14,163 | 131,353 19,842 1.133 - 440 - 10,958 |
| 並已計入: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減:直接經營支出 租金收入淨額 | 4,061 15,708 (2,136) 13,572 | 3,026 8,805 (1,817) 6,988 |

附註:

- (1)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633,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 (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本付款分別為 776,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415,000 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125,000 港元)。

8. 股息

|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
|--|---------------------|---------------------|
|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合共每股8.0港仙 (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8.0港仙) | 22,149 | 21,681 |
|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4.0 港仙 | 11,075 | |
| | 33,224 | 21,681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已於年內確認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672,58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47,383,000港元) 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75,844,153 | 271,066,889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 959,560 | 500,318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76,803,713 | 271,567,207 |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被視爲並不重大。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爲122,69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132,900,000 港元)及549,88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114,483,000 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96,60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871,126,000港元)。以下爲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爲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應收貨款。

|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
|------------|---------------------|---------------------|
| 30 日內 | 68,677 | 486,257 |
| 31至90日 | 15,448 | 333,390 |
| 91 至 120 日 | 8,676 | 36,827 |
| 超過 120 日 | 3,800 | 14,652 |
| 應收貨款 | 96,601 | 871,126 |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預付通知時付款,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103,99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81,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的出售集團的應付貨款。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 30 日內 | 97,089 | 512,527 |
| 31至90日 | 6,529 | 139,914 |
| 91 至 120 日 | 373 | 2,612 |
| 超過 120 日 | <u> </u> | 5,028 |
| 應付貨款 | 103,991 | 660,081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2. 分類爲持作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

| | j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i>千港</i> 元 | 千港元 |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
| 出售集團 (附註 a) | | 1,378,985 | - | 1,043,453 | |
| 投資物業 (附註 b) | - | 7,050 | - | 23 | |
| | | 1,386,035 | | 1,043,476 | |
| | | | | | |

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資產1,378,985港元及負債1,043,453港元已 分類爲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詳情於附註6披露。

(b)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非關聯人士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7,05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其中已收取按金705,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列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該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出售所收取代價而列賬。及於同日,將予出售投資物業的相關負債爲租賃按金23,000港元,其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新龍欣然匯報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減持某類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而錄得傑出的業績及創紀錄的盈利。股東應佔溢利相較於去年同期的247,000,000港元增加172%至67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同期則由159,000,000港元增長735%至1,328,000,000港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另加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

(1) 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送舊迎新,落實分散、轉型及擴展,由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至涉足快速增長的智能電話及流動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爲區內領先同儕的智能電話及流動產品分銷商。

本集團欣然匯報,分銷流動產品的收益於本集團收益較去年有顯著的貢獻。分銷流動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150,000,000港元增加775%至1,313,000,000港元,而溢利則由去年同期增加177%至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完成收購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於香港的業務,該公司乃一間於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銷公司,此舉進一步增加彼等的市場佔有率,擴展彼等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分銷業務。

建基經驗,憑藉分銷知識及借助強大地區網絡,本集團開始投資及擴大彼等的市場覆蓋率,於新興國家物色新機遇,並建立戰略業務夥伴關係以打入新興市場,奠下流動產品及資訊科技分銷的穩固根基。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爲本集團純利作出19,000,000港元的貢獻。由於泰國水災的關係,本集團於泰國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貢獻較去年同期爲少。

孟加拉是有約150,000,000人口的新興國家,商機龐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收購一間孟加拉註冊公司 IT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23.9%股權。ITCL 在孟加拉是一間領導顧問公司,於瞬息萬變的電子繳費、電子商務及網上銀行領域提供融資服務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ITCL 經營 Qcash Xchange Switch,其爲首屈一指之獨立自動櫃員機網絡供應商,在孟加拉爲主要信用卡之第三方認證處理商。ITCL 能爲銀行及零售商提供先進交換平台以處理交易。其業務已成功產生收益,而其市場地位亦正日漸提高。收購完成後,ITCL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起成爲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預計由二零一二年起可爲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的物業業務業績依然燦然可觀。本集團在房地產投資業務錄得公平估值收益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爲835,000,000港元。

展望

科技與創新繼續發展、轉變及改造消費者和業務,帶來重重增長機遇。高速轉變的經濟及政治形勢,以及在新興市場採用科技亦為本集團增長帶來極大商機。憑藉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有利定位,必能把握機遇。董事充滿信心,謹慎邁步向前。本集團將繼續分散及擴展其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並於適當機遇出現時作出選擇性投資,以提升我們股東價值。

經歷逾28年,新龍經受時間考驗、挑戰及不穩的經濟環境,建立爲堅實的公司,更成爲 區內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翹楚,憑藉本集團的品牌實力、本集團的人才、本 集團經銷商網絡的實力、本集團所代表的世界級供應商、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強健根基 及雄厚資產,繼續茁壯成長。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124,775,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1,879,71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245,05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爲4.9,相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爲1.2。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爲585,398,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 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出現現金盈餘淨額585,398,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爲現金虧拙318,304,000港元(包括出售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高現金水平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收取代價所致。

如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年終(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爲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爲43%。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爲 56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 456,000,000 港元) 作爲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爲50人(二零一零年:330人,包括來自出售集團的312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爲17,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216,000港元,包括出售集團之92,553,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爲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合共有4,683,337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年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爲3.25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1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尚未履行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18,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第 11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 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 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 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 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爲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 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